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ODIAN TECHNOLOGY & ENVIRONMENT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96)

內幕消息 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告乃由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國電科環」，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本公司與天津中環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中環股份」)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國電光伏有限公司(「國電光伏」)之重組及股權交易事項達成合作。據此，本公司和中環股份已同意採取股權交易方式，對國電光伏實施重組合作。重組後，中環股份和本公司將分別持有國電光伏90%和10%的股權。

由於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有待最終協議確定，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現，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作進一步公佈。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出。

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本公司與中環股份訂立框架協議，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國電光伏之重組及股權交易事項達成合作。據此，本公司和中環股份已同意採取股權交易方式，對國電光伏實施重組合作。重組後，中環股份和本公司將分別持有國電光伏90%和10%的股權。

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

訂約方

國電科環；及
中環股份

合作範圍

1. 國電科環和中環股份已同意採取股權交易方式，對國電光伏實施重組合作。重組後，中環股份和國電科環將分別持有國電光伏90%和10%的股權。
2. 國電科環和中環股份合作範圍內的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國電光伏基地內的土地、房屋、公輔系統、高效HIT電池線等；至於未被列入合作範圍的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國電光伏的砷化鎵設備、晶矽電池線設備、晶矽組件線設備、薄膜電池線設備、國電光伏持有的某些公司的股權等)，則會先從國電光伏剝離至國電科環，再由國電科環分別進行處置。

定價原則

股權交易的最終對價，以國電科環和中環股份認可的評估機構出具的評估報告並經國有資產有權機構備案結果來確定。

排他約定

簽署框架協議後，國電科環和中環股份將遵守六個月的排他期約定，任何一方均不得在排他期內為了類似於或合理預期將取代框架協議所擬交易的任何潛在交易而同任何其他方進行任何討論或談判或達成任何協議或安排。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兩個主要業務分部分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集成清潔技術解決方案及服務，於中國環保、節能及可再生能源設備製造及相關服務行業佔據領先或主導市場地位。於環保節能解決方案業務方面，本集團為中國最大的燃煤電廠技術及集成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提供為減少污染物排放及盡量提升資源利用效率而設計的創新和先進技術，整體目標為減低燃煤發電相關的環境影響，以及盡量提升其客戶的成本效益及盈利能力。憑藉其為所有燃煤電廠提供的綜合環保節能技術及解決方案(核心業務為脫硫脫硝、等離子體點火穩燃)，本集團能為其客戶提供「一站式」的解決方案，量身訂製滿足其客戶的特定需要。於可再生能源設備製造及服務業務方面，本集團亦為中國最大的風力發電設備製造商之一，已建立穩固的品牌，並以其產品質量及性能著稱。本集團亦提供可再生能源相關服務，如風力發電機組保養及維修。

有關中環股份之資料

中環股份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2007年4月20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上市(股份代號：002129)，中環股份致力於半導體節能和新能源兩大產業，製造管理上推行自動化、產品創新上實現差異化，主導產品半導體區熔材料繼續保持全球前三名、半導體直拉材料和拋光片產品方面進入全國領先；光伏單晶矽片無論是產品門類、產品品質、技術開發水平、綜合管理水平等各方面都達到了全球領先水平；光伏器件、組件、光伏電站開發、運營也己成為國內乃至全球範圍內的有力競爭者。公司產品廣泛應用於智能電網傳輸、新能源汽車、高鐵、風能發電逆變器、集成電路、消費類電子、航天航空、光伏發電等多個領域，是一家集科研、生產、經營、創投於一體的國有控股高新技術企業。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中環股份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是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的獨立第三者。

合作理由

國電科環尋求轉型發展，退出光伏製造業。

由於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有待最終協議確認，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現，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作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陽光先生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陽光先生、陳冬青先生及唐超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忠渠先生、張文建先生、馮樹臣先生及閻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申曉留先生、曲久輝先生、謝秋野先生及范仁達先生。

* 僅供識別